

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项目评标 评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项目评标评审工作管理，促进评标评审工作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进入我省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招标项目”）评标评审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交易场所是指我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非交易场所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评审的管理，可参考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评标评审工作管理包括评标专家抽取、评标评审行为规范、复评复核管理、工作纪律、评标评审档案管理等相关内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以及交易场所等应当接受各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招标项目评标评审活动，受理投诉、举报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交易场所负责为交易主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承担交易进场登记、评标专家抽取、平台资源安排、秩序管理、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对交易活动进行客观公正记录和反映，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交易活动中的评标评审异常和违法违规等行为，并协助调查核实。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本地区的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进行管理，并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评标评审工作中的投诉和举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评标评审管理的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评标专家抽取

第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从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专家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省内评标专家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抽取，省外评标专家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抽取。国务院相关部委对专家抽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被随机抽中的省内评标专家拟确定

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应通过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终端签署《评标委员会评审须知》《信用承诺书》（附件），未签署的，不得参加评标评审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包含评标专家）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管理或者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抽取异地专家，并实行省内远程异地评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贵州省综合评标评审库内本地区专家不能满足专业评标需求的；

（二）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8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三）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四）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监理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六）招标人自愿申请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七）行政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

第七条 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主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不含招标人代表）不少于 1 人且不超过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招标人代表应当在主场进

行评标活动。

主副场交易场所评标专家因回避、请假、迟到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由招标人在主场提出并经监督人员同意后补抽。

第三章 评标评审行为规范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对本人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终身责任。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举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督促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守评标评审纪律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讨论和表决、审核评审结果、汇总评分、起草评标报告等工作。

第九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准备中，要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应当至少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确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 （五）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和数据。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

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十一条 评标评审程序应包括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等流程。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等。详细评审主要包括技术审查、商务审查等。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的；

（二）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三）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异常，即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号、网卡 MAC 地址任两项及以上异常一致的；

（四）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否决情形。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提供的澄清、说明、补正资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否决情形。

第十四条 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二）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三）投标报价中相关税、费未按国家或者省颁发的行业规范标准计算的；
- （四）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保修承诺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的；
- （七）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八）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否决情形。

第十五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根据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得分相同的，根据国家、省行业评标评审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一步明确排名顺序。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经

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一步确定排名顺序。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自行决定。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主动向评标专家提供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并会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智能评标评审标准。

评标专家可通过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智能辅助评标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评标专家自行决定采纳运用。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将书面评标报告抄送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十一) 国家、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 至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十九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自动解散，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章 复评复核管理

第二十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和情形需要组织复评（复核）的，由原交易场所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评（复核）

未在原交易场所开展复评（复核）的，复评（复核）结果无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开展复评（复核）时，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时参加，认真复评（复核）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异议事项，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失误造成评标评审结论错误的，应予以纠正；维持原评审结论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并在评标复评（复核）报告中予以记载。

在协助投诉、异议等答复工作中，如因评审专家未按规定评审导致评审结果改变或废标的，按照谁过错谁负责的原则，过错方不得获取劳务报酬。评审小组组长加计的 100 元也应当由支付单位收回。

因特殊原因，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参加复评（复核）的，招标人报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由交易场所重新抽取专家进行复评（复核），并将专家成员不能到场参加复评（复核）的原因记录在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复评（复核）的专家成员，按省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控制评标评审现场人员的数量。

前款所称评标评审现场人员包括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必需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现场监督人员、交易场所必须的现场见证人员等。

除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交易场所必须的现场见证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评标评审现场。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发现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与招标人、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及时要求其回避，做好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评标评审现场人员进入评标评审现场后，应当主动将所携带的电脑、手机及其他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如蓝牙手表、耳机等）关闭，并交由交易场所统一保管，不得擅自带入评标现场。一经发现，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做好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评标评审工作期间，评标评审现场人员不得与外界联系，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与外界联系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或者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同意，通过在评标评审现场专门设立的通讯工具与外界进行联系，并做好通讯记录和录音备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标评审期间，评标评审现场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做好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发表对投标人的倾向性意见，影响或者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的；

（三）现场监督人员、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对评标评审程序和规则以外或者与评标评审行为监管无关的事宜发表意见的；

（四）评标评审现场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其他违反国家、省关于评标评审工作保密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复评复核过程中，如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复评复核参与主体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明确的相关情形的，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做好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评标评审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评标评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交易场所应当及时收集招标项目在评标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信息），并归档管理。

第三十条 评标评审档案文件资料包括：

（一）证明性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开标记录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评标评审现场人员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的评审须知、评标评审工作底稿、评标评审过程记录等，以及项目开展复评复核产生的上述相关资料。

(二)结论性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评审报告(含复评复核报告)、异议投诉答复、评标评审过程中提供的澄清、说明、补正资料等。

第三十一条 交易场所要依法加强评标评审档案管理，确保档案存放有序、查阅便捷，严防毁损、丢失。档案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评标评审须知

为规范评标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须知，请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一、评审工作总则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诚实、廉洁、勤勉履行职责，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纪律，按时参加评标，遵守职业道德，保护招标人、投标人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监管。

二、评标工作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携带的电脑、手机及其他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交由交易场所统一保管，不得带入评标现场。评标过程中使用的各类资料不得私自抄录或者带离评标现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交易场所管理。

（二）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自知道或者确认参加评标评审工作到工作结束前，不得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中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进行接触；在评标评审现场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单独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私下接触；在评审活动结束后不得离开评标场所。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中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代表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串通评标、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审职责等行为。

（四）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等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五）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身份信息，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不得透露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或发现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等涉嫌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七）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搪塞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收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八)发现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及时向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和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九)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评审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十)在评标评审前收到与项目评审有关的手机短信、微信或发生其他干扰评标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或案件查办工作。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工作纪律。

三、违规行为处理

1.违反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理结果将告知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所在单位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等信息发布载体上予以公布。

2.涉嫌违纪行为的,移送纪检监察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严格遵照执行。

签字:

年 月 日